

##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八十七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九日台(89)內營字第八九八四六四九號

一、時間: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地點: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張主任委員博雅

### 陸、宣讀前次(第八十六次)會議記錄

決議:第八十六次會議記錄內容修正如下:

一、討論事項第六案:交通部辦理「獎勵民間投資中正國際機場至台北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報告案,「(七)經建會:1.有關區段徵收,依據所提報告7-15頁,已有依法令依據說明。」,修正為:「有關本案所報告的四個區段徵收範圍,依據所提報告書第7-15頁,似乎都是政府有計畫的地區:其中二個屬林口新市鎮,一個屬桃園航空城,一個是在台北縣綜合發展計畫中有敘及。」。

二、討論事項第七案:「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開發計畫」開發案,將決議4:「(一)本案主要聯外道路為柳豐路,目前寬度為四至六公尺,計畫拓寬為十二公尺,如台中縣政府及台中縣霧峰鄉公所日後編列預算經費有所困難,得由開發單位提供經費配合辦理。(二)因應主要聯外道路(柳豐路)拓寬計畫未定案前,請開發單位再詳予補充使用替代聯外道路對福新路所產生之交通衝擊評估分析,並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認可後納入計畫書。(三)開發單位承諾先行拓寬八公尺寬之替代道路計畫(其路線詳開發計畫書),請台中縣政府於開發單位確實辦理拓寬後,始得核發本案之建造執照。(四)替代道路應先取得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省南投農田水利會之同意文件並納入開發計畫內;又其屬於開發範圍內之土地編定為交通用地,並配合調整土地使用計畫。」修正為:「(一)本案主要聯外道路為柳豐路,目前寬度為四至六公尺,計畫拓寬為十二公尺,如台中縣政府及台中縣霧峰鄉公所日後編列預算經費有所困難,得由開發單位提供經費配合辦理。(二)因應主要聯外道路(柳豐路)拓寬計畫未定案前,請開發單位再詳予補充使用替代聯外道路對福新路所產生之交通衝擊評估分析,並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認可後納入開發計畫書。(三)開發單位承諾先行拓寬八公尺寬之替代道路計畫(其路線詳開發計畫書),請台中縣政府於開發單位確實辦理拓寬後,始得核發本案之使用執照。(四)替代道路應先取得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省南投農田水利會之同意文件並納入開發計畫書內;又其屬於開發範圍內之土地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唯自教育部核准學校立案之日起屆滿六年(計畫建校完成之時間),柳豐路如尚未拓寬開闢,則前該替代道路土地逕為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

二、其餘會議記錄確定。

### 柒、討論事項:

#### 第一案:審議台南縣歸仁鄉「南吉工業區」開發計畫及細部計畫案

一、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決議:

1. 本案現有水利用地，如經查係列管溜（渠），請申請人先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廢（改）溜（渠）證明文件。又基地部分土地位於六甲溪範圍內，有關因應計畫或配合措施請先徵得主管機關之同意證明文件。
2. 請補充本案基地未位於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中，第六點、第七點所述各項限制發展地區或管制區（地帶）之相關證明文件或環境影響評估（定稿本）。
3. 本案各種用地種類以及面積及比例，請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工業局會中意見修正，其中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應歸類為公共設施並不得做為商業使用。
4. 請查明本基地是否為重要礦區且地下有多條舊坑道通過之地區，並補充主管機關證明文件。
5. 請補充工業區內路型及人行步道系統規劃，道路系統應儘量避免九十度直交，同時應充分考量人行步道之功能性，納入可行性規劃報告中。
6. 本案應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總編第二十四點規定規劃本案排水系統及滯洪設施及區域排水系統；並查明是否位於洪泛區及是否會妨礙上下游地區原有水路之集排水功能。
7. 本案廢污水之排放接通至排水幹線或河川、或公共水域時，應徵得主管機關之同意，並不得排放至農業專屬灌排水渠道系統。並請補充排水系統中，有關滯洪池之位置。
8. 關於道路服務水準之計算，多車道公路應區分雙向，同時應納入現有交通量分別評估開發後之道路服務水準。
9. 本案基地緊鄰公共道路側請考量設置加減速轉彎車道。另有關停車場（位）之規劃，應考量各廠區之實際功能及可及性，評估是否應調整其配置；例如辦公中心附近，請評估其停車需求並留設停車空間。
10. 請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八十九年六月一日（八九）經地工字第八九〇〇〇一二三四三號函意見（如附件），補充評估其液化潛能及可能造成之影響，並評估鄰近斷層對本基地之影響。另本案基地依最新之台灣地區震區劃分應屬強震區，請一併修正。
11. 本案經申請人於會中說明將調整基地西側綠地至十公尺道路內側。惟住宅社區及廠房面鄰東西向快速道路部分，宜規劃或利用法定空地留設適當退縮空間或隔離綠帶，以確保工業區景觀及住宅環境品質。
12. 本案可行性規劃報告除應依促產條例規定外，並應補充以下書圖：

（一）地理位置圖（基本圖，比例二萬五千分之一）及基地及附近地區位置圖（比例尺五千至一萬分之一）。

（二）地形圖（比例一千至一千二百分之一）。

（三）土地使用計畫圖（比例一千至一千二百分之一）。

（四）用地變更編定計畫圖（套繪地形與套繪地籍地號分布、比例尺一千至一千二百分之一）。

（五）另本案地形圖、地質及整地排水部分，未依據審議規範檢附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請補充。

以上意見，請申請單位補正後，送本部營建署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 二、決議：

1. 專案小組決議第 1 點，本案現有水利用地，申請人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同意廢（改）溜（渠）證明文件。又基地東側部份土地位於六甲溪現有行水區範圍內，本案預留約二十五至五十公尺寬之範圍作為水利用地；另部份土地位於台糖公司之排水渠道，未來在進行整治規劃，興建排水箱涵作為十公尺道路時，應考量維持原有水路之集排水功能、河川治理及生態景觀等因素。並請將六甲溪整治用地規劃之相關書圖內容誤繕部份予以修正，且一併納入可行性規劃報告中。
2. 專案小組決議第 7 點，本案廢污水經處理後排放水之承受水體為六甲溪，六甲溪非專業專屬灌排水渠道，請於後續設廠階段，取得台南縣政府環保局排放許可。
3. 有關本案各種用地種類、面積及比例，係依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前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及工業局意見進行修改，其中管理服務中心應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並請補充各使用分區之規劃配置與其開發強度，包括建蔽率、容積率及總樓地板面積。
4. 本案地形圖、地質及整地排水部分，請依據審議規範檢附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5. 本案現有道路用地，如變更編定為其他用地，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同意廢（改）道之證明文件。
6. 專案小組決議第 2.4.5.8.點，申請人業已依專案小組決議進行修正，並請一併納入可行性規劃報告中。
7. 其餘專案小組決議之修正內容及補正資料原則同意，並請納入可行性規劃報告中。
8. 另本案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規劃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並於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完成後，工業區始得營運。
9. 請依經濟部水資源局之書面審查意見進行修正，並於補充修正後函送該局審議，且將審議後之修正內容納入可行性規劃報告中。

以上意見，請開發單位補充修正並經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同意函。

## 第二案：提請討論桃園縣龍潭鄉「龍潭工業園區開發計畫」申請用地變更案

### 一、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決議：

1. 本案有關工業區開發之總量管制，配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修正，工業局正報行政院修正該條例施行細則，及檢討工業區設置方針中，在重新檢討之總量未明確前，工業局為尊重地方政府之意願，同意本案之申請開發。
2. 本案有關開發區內原需贈予政府之土地，經工業局代表說明同意依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以繳回饋金方式替代。
3. 本案開發所需使用之自來水量，申請人應取得供應單位之明確同意供應文件，但得採分期分區供水方式辦理。

4. 本案基地雖有竹桃 20（新埔路）道路穿越，但因該路段土地係屬申請人所有，並無償提供使用之既有道路，且本案規劃上，該等土地仍維持為道路使用，得視為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第十六點，基地地形應完整連接之規定。
5. 本案基地內非申請範圍之土地，如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者，應維持該等土地出入道路之功能。
6. 本案擬規劃為綠地之土地，應不得包含建築用地之法定空地，未來並應編為國土保安用地。
7. 本案屬申請人所有，而無償提供為竹桃 20（新埔路）使用之區內土地，未來應編為交通用地。
8. 本案基地鄰近聯勤第一彈藥基地儲備庫部分，應由軍方（聯勤第一彈藥基地儲備庫）提供刺絲圍牆之制式範例（圖例）、格式，並由申請人配合規劃設置，以維軍事安全。
9. 本案基地臨接桃 67 路（楊銅路）段部分，應自動退縮，以增加該路段之道路寬度達十五公尺，申請人並應就該路段繪製道路剖面圖（標示路寬、高程、植栽、人行步道等），納入開發計畫書中。
10. 本案基地內之主次要出入道路，其臨接公共道路（竹桃 20、桃 67）部分，應自行於基地內規劃設置足敷聯結車進出之轉彎車道，轉彎車道之最小轉彎半徑應為十四公尺，以確保公共交通之順暢；另有關環境保護署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決議，前揭道路若未完成拓寬，開發單位不得行駛聯結車，而且在出入口車輛出入要記錄並錄影存證乙節，仍應配合辦理。
11. 開發區內應再增設一定比例停車位（場），以方便外來民眾洽公車輛之需要，並免路邊停車對聯外道路產生交通衝擊。
12. 基地鄰近地區有座落幾所學校，施工及營運期間，均應加強車輛管制，以維居民、學生及進出人員之安寧與安全。
13. 本案環保設施應列為第一期開發計畫。
14. 本案應有中水計畫（水資源回收使用）之設計，並應依規劃之街廓分期分區辦理，於該工程管線發包及完工後（可分期分區），始可核發建造使用執照。
15. 區內設置之必要性服務設施，請申請人考量，是否配合住宿員工之需求，規劃設置郵政設施等用地。

## 二、決議：

1. 請申請人將中水計畫（水資源回收使用）之設計內容及補充說明，及擬處理之用水量等，納入開發計畫書中。
2. 本案基地鄰近聯勤第一彈藥基地儲備庫部分，應設置隔離設施，除由軍方（聯勤第一彈藥基地儲備庫）提供刺絲圍牆之制式範例（圖例）、格式，及由申請人配合規劃配置外，申請人並應於基地圍牆外側（營區內）鋪設兩米寬之 PC 通路，及設置警監視系統，以利軍方人員巡查及監視，並維軍事安全。
3. 申請人應補充開發後之災害防治措施，及緊急應變措施，並納入開發計畫書中。

4. 本案基地臨接桃 67 路（楊銅路）段部分，應自動退縮，以增加路段之道路寬度達十五公尺以上，其自動退縮部分，並應設置一·五公尺之人行步道；申請人並應就該路段所繪製之道路剖面圖（標示路寬、高程、植栽、人行步道等），納入開發計畫書中。
5. 主要聯外道路現況十公尺，長數公里，縣府目前尚無拓寬計畫，基於本工業區開發規模僅二十餘公頃，廠區範圍內且已規劃退縮，使路寬達十五公尺以上；又本案係屬工業興辦人申請報編者，以及尊重地方工業發展需要，同意適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第八編工業區開發計畫第十二點第三項之規定，酌減其連外道路寬度。但主要道路未來縣（市）政府如擬拓寬而經費不足時，得由開發單位協助工程經費配合辦理。
6. 有關環境保護署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決議，對本計畫聯外道路未完成拓寬前，開發單位不得使用大型車、聯結車進出基地，且在出入口車輛出入要記錄並錄影存證等，應配合辦理。
7. 專案小組決議意見第 2、3、6、7、11、12、13、15 項，同意申請人之說明意見，並請申請人將其修正內容納入開發計畫書中。
8. 餘專案小組決議意見第 1、4、5 項，照案通過。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並經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同意函。

### **第三案：提請討論屏東縣政府函請將機場東側聯外道路以西地區納入擴大屏東都市計畫範圍案**

決議：

原則同意屏東縣政府將機場東側聯外道路以西地區納入擴大屏東都市計畫，擴大範圍部分仍應依「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執行要點」第四、九點規定，填具相關檢核表（表一至表九）及研擬具體可行事業及財務計畫納入申請書。

**捌、臨時動議：**

提案：提請討論「新訂泰安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調整案

決議：本案擴大之範圍原則同意，並請苗栗縣政府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擴大範圍部分仍應依「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執行要點」第四、九點規定，填具相關檢核表（表一至表九）及研擬具體可行事業及財務計畫納入申請書，並依本部八十八年八月四日台八八內中營字第七七 B—八八〇—〇三八號函辦理。

二、坡度超過四十%部分應維持原始地形地貌，超過三十%未達四十%部分，不得作建築使用。

三、汶水地區污水處理廠四圍應設置適當隔離帶並植生綠化。

以上意見，請擬定機關（苗栗縣政府）補修正送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同意函。

**玖、散會。**